证券代码:300720　证券简称:海川智能　公告编号:2018-074号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收到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款的情况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的有关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含嵌入式软件),按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近日,公司收到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款979,544.99元,具体情况如下:

收款单位	发放主体	补助项目	收款日期	收款金额(元)	政策依据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海川智能	佛山市顺德区财政局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2018年8月9日	200,556.62	《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2011]100号)	是
海川智能	佛山市顺德区财政局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2018年8月9日	193,865.30	《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2011]100号)	是
海川智能	佛山市顺德区财政局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2018年8月9日	129,999.76	《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2011]100号)	是
海川智能	佛山市顺德区财政局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2018年8月9日	198,732.87	《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2011]100号)	是
海川智能	佛山市顺德区财政局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2018年8月9日	16,747.35	《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2011]100号)	是
海川智能	佛山市顺德区财政局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2018年8月9日	239,643.10	《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2011]100号)	是

二、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款的会计处理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以上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款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拟将上述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款计入其他收益979,544.99元,预计对公司2018年度损益产生一定积极影响,具体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以注册会计师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600115　证券简称:东方航空　公告编号:临2018-075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8月30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15	东方航空	2018/7/30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18年7月14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6.38%股份的股东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在2018年8月10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2018年8月10日,本公司控股股东东航集团以书面方式向公司董事会发出《关于增加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要求在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2项临时提案:

(1)《关于选举林万里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选举栗锦德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18年8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发的《东方航空第八届董事会第16次普通会议决议公告》、《东方航空第八届监事会第10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18年7月14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8年8月30日 上午9点

召开地点:上海国际机场宾馆二楼四季厅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8月30日

至2018年8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全体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和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A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A股发行方式	√
2.03	A股认购方式	√
2.04	A股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
2.05	A股发行对象和发行数量	√
2.06	A股募集资金投向	√
2.07	A股限售期	√
2.08	A股上市地点	√
2.09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决议有效期	√
2.11	H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12	H股发行方式	√
2.13	H股认购方式	√
2.14	H股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
2.15	H股发行对象和发行数量	√
2.16	H股募集资金投向	√
2.17	H股限售期	√
2.18	H股上市地点	√
2.19	本次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
2.20	本次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的决议有效期	√
2.21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和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的关系	√
3	关于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
5	关于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7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和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8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措施作出承诺的议案	√
9	关于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0	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和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完成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
11	关于提请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和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1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
14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
15	关于选举林万里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6	关于选举栗锦德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各议案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18年7月11日、8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公告。

2、 特别决议议案: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议案2-3,5-7,10-14;2018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之议案1-6;2018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之议案1-6。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议案1-7,9、15。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议案2,3,6,7,11;2018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之议案1,2,4,5、6;2018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之议案1,2,4,5,6。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2018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本公司还将于2018年8月30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18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议案名称及投票股东类型如下:

2018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和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1.01	A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1.02	A股发行方式	√
1.03	A股认购方式	√
1.04	A股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
1.05	A股发行对象和发行数量	√
1.06	A股募集资金投向	√
1.07	A股限售期	√
1.08	A股上市地点	√
1.09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
1.10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决议有效期	√
1.11	H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1.12	H股发行方式	√
1.13	H股认购方式	√
1.14	H股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
1.15	H股发行对象和发行数量	√
1.16	H股募集资金投向	√
1.17	H股限售期	√
1.18	H股上市地点	√
1.19	本次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
1.20	本次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的决议有效期	√
1.21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和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的关系	√
2	关于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3	关于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5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和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6	关于提请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和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

2018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和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1.01	A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1.02	A股发行方式	√
1.03	A股认购方式	√
1.04	A股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
1.05	A股发行对象和发行数量	√
1.06	A股募集资金投向	√
1.07	A股限售期	√
1.08	A股上市地点	√
1.09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
1.10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决议有效期	√
1.11	H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1.12	H股发行方式	√
1.13	H股认购方式	√
1.14	H股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
1.15	H股发行对象和发行数量	√
1.16	H股募集资金投向	√
1.17	H股限售期	√
1.18	H股上市地点	√
1.19	本次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
1.20	本次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的决议有效期	√
1.21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和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的关系	√
2	关于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3	关于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5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和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6	关于提请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和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参会交通路线图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备注1)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8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备注2)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和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A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A股发行方式			
2.03	A股认购方式			
2.04	A股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2.05	A股发行对象和发行数量			
2.06	A股募集资金投向			
2.07	A股限售期			
2.08	A股上市地点			
2.09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决议有效期			
2.11	H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12	H股发行方式			
2.13	H股认购方式			
2.14	H股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2.15	H股发行对象和发行数量			
2.16	H股募集资金投向			
2.17	H股限售期			
2.18	H股上市地点			
2.19	本次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2.20	本次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的决议有效期			
2.21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和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的关系			
3	关于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5	关于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6	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7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和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8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措施作出承诺的议案			
9	关于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0	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和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完成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11	关于提请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和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14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15	关于选举林万里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6	关于选举栗锦德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2018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委托授权书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备注2)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和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01	A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1.02	A股发行方式			
1.03	A股认购方式			
1.04	A股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1.05	A股发行对象和发行数量			
1.06	A股募集资金投向			
1.07	A股限售期			
1.08	A股上市地点			
1.09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1.10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决议有效期			
1.11	H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1.12	H股发行方式			
1.13	H股认购方式			
1.14	H股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1.15	H股发行对象和发行数量			
1.16	H股募集资金投向			
1.17	H股限售期			
1.18	H股上市地点			
1.19	本次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1.20	本次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的决议有效期			
1.21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和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的关系			
2	关于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3	关于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4	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5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和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6	关于提请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和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注:本授权委托书自制及复印均有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备注3):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备注4):_____

委托人股东帐号:_____

委托人持股数(备注5):_____股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备注6):_____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_____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

1. 请用正楷填上受托人的全名。
2. 请在您认为合适的栏("赞成"、"弃权"或"反对")内填上"√"(若仅以所持表决权的部分股份数投票,则请在相应的栏内填入行使表决权的具体股份数)。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弃投票。
3. 请用正楷填上本公司股东名册所载之股东全名。
4. 请填上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号码/护照号码;如股东为法人单位,请填写法人单位的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号码。
5. 请填上股东拟投权委托的股份数目。
6. 本授权委托书请股东签署;如股东为法人单位,请加盖法人印章。
7. 在议案2.00和1.00栏目项下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视为对该议案下全部子议案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若股东对子议案的投票情况与其在本议案栏目项下的投票情况不同,以后者为准。

附件2

参会交通路线图

股东大会地址:上海国际机场宾馆二楼四季厅,位于上海市迎宾一路368号。

地铁路线:可乘坐地铁10号线至虹桥机场1号航站楼站下车,步行约10分钟抵达。

公交路线:可乘坐806路、807路、1207路至虹桥机场1号航站楼站下车,步行约10分钟抵达。

行车路线:从延安高架路虹桥机场1号航站楼出口离开,沿迎宾一路直行约500米抵达。

证券代码:600115　证券简称:东方航空　编号:临2018-076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航材部件包修等服务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关联交易概述

2018年8月10日,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东方航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航技术")与Air-France-KLM(以下简称"法荷航")的控股子公司荷兰皇家航空公司(KLM Royal Dutch Airlines,以下简称"荷航")签署了航材部件包修及备件服务协议和部件租赁服务协议。荷航为本公司的关联方,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交易风险: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重大交易风险。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本公司在最近12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8年2月27日,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12次普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择B787 航材POOLING(指航材部件包修及备件服务)项目厂家的议案》,同意本公司选择荷航作为B787飞机航材POOLING项目的合作厂家,并进行协议谈判及后续合同签署工作;同意与荷兰皇家航空公司交易金额约15,936万美元,最终发生费用以实际飞行小时计算为准;具体实施授权本公司总经理负责。

2018年8月10日,东航技术与荷航签署了航材部件包修及备件服务协议和部件租赁服务协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规则》")第10.1.3(三)条款规定,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唐兵担任法荷航董事,法荷航控股子公司荷航为本公司关联方,公司与荷航的交易将构成本公司的一项关联交易。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本公司在最近12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第10.1.3(三)条款规定,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唐兵担任法荷航董事,法荷航控股子公司荷航为本公司关联方。

(二)荷航基本情况

1.企业性质:公众有限责任公司(Naamloosvennotschap (comparable with Public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2. 注册地及主要办公地点:阿姆斯特尔芬(Amstelveen)

3. 董事长:Hans N.J. Smits

4. 股本:9,400万欧元

5. 经营范围:主要经营航空运输服务

6. 截至 2017年 12 月 31 日,荷航总资产为89.24亿欧元,净资产为9.27亿欧元;2017年,荷航营业收入为103.40亿欧元,净利润为-7.03亿欧元。

7. 荷航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独立于本公司。

三、本次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主体

东航技术、荷航。

(二)交易内容

由荷航为本公司15架B787飞机提供15年的航材包修及备件服务和部件租赁服务,服务包括备件保障(在上海设立中心库,在昆明设立前置库)和部件维修服务,东航技术向荷航支付中心库及前置库月租费及修理费,相关费用均按月支付。

(三)交易价格

按年平均4,080飞行小时计算,荷航为公司提供15架B787飞机15年的航材包修及备件服务和部件租赁服务等合计价格约为15,935万美元。

(四)协议期限

协议期限15年,自协议签署之日起15年。

(五)生效条件

协议在双方签字后立即生效。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公司通过邀标和竞争性谈判等方式,最终选定荷航为本次关联交易对方。荷航经营稳定,具备有关承担航材备件投资和包修服务业务的专业资质和能力,且荷航报价最优,在"航材库存、周转件改装、海外AOG(Aircrafton ground,指飞机停场)支援、小时费率调整、NFF(No fault found,指未发现故障)比率"等5项指标均满足本公司询价要求。

2.本公司采用B787航材部件包修及备件服务的模式,由供应方承担航材备件投资和包修服务,并按飞行小时收费,是目前运营B787飞机全球各航空公司首选的保障模式,该模式在做好航材保障的基础上减少了传统商批航材订货的大额资金占用,避免了机型退役后的寄余航材处置问题;同时因化了维修成本,平滑现金流支出,有利于加强成本控制;提高B787机队整体航材保障水平及海外飞机停场保障能力。

3.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经双方公平磋商,按一般商业条款达成,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对本公司股东而言公平合理。

五、本次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8年2月27日,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12次普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择B787航材POOLING项目厂家的议案》。关联董事唐兵先生回避了表决,与会非关联董事经表决,一致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认为荷航经营稳定,具备有关承担航材备件投资和包修服务业务的专业资质和能力,且荷航报价最优,在"航材库存、周转件改装、海外AOG支援、小时费率调整、NFF比率"等5项指标均满足本公司询价要求,有利于降低本公司成本。本公司选用荷航作为POOLING项目合作厂家,有利于减少本公司大额资金占用,避免寄余航材处置问题,加强成本控制,提高B787机队整体保障能力。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经双方公平磋商,按一般商业条款达成,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对本公司股东而言公平合理。

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已审议通过《关于选择B787航材POOLING项目厂家的议案》。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049　证券简称:紫光国微　公告编号:2018-042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8年8月10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8月9日—2018年8月1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8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8月9日15:00至2018年8月1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号致真大厦紫光展厅1-1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总裁马道杰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股东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47,613,761股,占公司总股本606,817,968股的40.8053%。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6,778,7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130%。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47,317,5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7565%。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96,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488%。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对大会进行了见证。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

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7,612,0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3%;反对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26,777,0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7%; 反对1,5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6%;弃权2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刁石京先生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2、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7,611,5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反对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26,776,5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8%; 反对2,2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2%;弃权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见证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朱永春律师、赖海燕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00661　股票简称:新南洋　编号:临2018-043

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现任董事徐金辉女士的辞职报告。因个人工作原因,徐金辉女士申请辞去所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业委员会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徐金辉女士的辞职申请自书面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徐金辉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00661　股票简称:新南洋　编号:临2018-044

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教育产业并购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情况概述

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6月15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与江西中文传媒蓝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海国投")和嘉兴竑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竑学")共同发起设立教育产业并购基金的议案。详见公司披露的《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31),《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共同发起设立教育产业并购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32)。

2018年8月10日,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与蓝海国投及嘉兴竑学正式签署了《嘉兴竑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该合伙企业尚未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尚未在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登记。

现将《合伙协议》和嘉兴竑学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二、《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伙企业的名称、经营场所、经营范围及投资期限

名称:嘉兴竑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企业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经营场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1号楼132室-19

合伙目的:从事文化、教育产业投资,为全体合伙人获得投资回报。

合伙期限: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5年。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的前三年为基金的投资期,第四年至第五年为基金的退出期,经合伙人会议批准,基金的退出期延长一年,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相应延长。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实业投资(以企业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二)合伙人名称、住所、出资方式、数额

合伙人共3个,其中普通合伙人1人,有限合伙人2人,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为1亿元。各合伙人及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住所/联系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实缴期限
嘉兴竑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上海市徐汇区淮海西路55号11楼	91310000132213112 9	100	货币	自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30日内
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学府大道299号	91360000705529887P	4,900	货币	自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30日内
江西中文传媒蓝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1号楼121室-94	91330402MA2BAU0A98	5,000	货币	自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30日内

(三)合伙企业的管理

1.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合伙企业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普通合伙人嘉兴竑学担任本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2. 基金管理人

上海汇竑共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本合伙企业的基金管理人,由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合伙企业与其签订委托管理协议。上海汇竑共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码P1062180。

3. 投资决策委员会

合伙企业设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协助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投资及投资退出事务。投资决策委员会由三名委员组成,由执行事务合伙人任免。

投资决策会议按一人一票表决,表决事项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方为通过。

(四)托管事项

合伙企业可选定第三方适格机构作为合伙企业资金的托管人,履行资金托管有关义务。全体合伙人授权并认可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合伙企业并以合伙企业的名义与托管人签订资金托管协议。

(五)投资方向

投资方向:合伙企业的重点投资方向为文化,教育,原则上用于K12教育培训、教育科技、STEM教育项目投资。

合伙企业闲置资金可以投资于银行存款、银行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购买国债及其他固定收益类产品,以提高闲置资金收益。合伙企业闲置资金产生的收益应分别核算。

(六)合伙企业费用

合伙企业将负担所有包括与合伙企业之设立、运营、终止、解散、清算等相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开办费;与合伙企业设立相关的法律服务费用;所有因对拟投资项目的投资、持有、运营、出售而发生的法律、审计、评估、咨询及其他第三方费用,以及因合伙企业实施项目投资或项目退出需由合伙人办理国有资产评估及备案而发生的必要费用;执行合伙事务报酬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等。

合伙企业成立后,合伙企业应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支付执行合伙事务报酬。除非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减免,执行合伙事务报酬按照如下方式计算:投资期内,每12个月执行合伙事务报酬为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的1.8%;退出期内,每12个月执行合伙事务报酬为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扣除已退出投资项目投资成本后余额的1.8%;清算期不收取执行合伙事务报酬。

合伙企业成立后,合伙企业应向基金管理人支付基金管理费。除非基金管理人同意减免,基金管理费按照如下方式计算:投资期内,每12个月基金管理费为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的0.2%;退出期内,每12个月基金管理费为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扣除已退出投资项目投资成本后余额的0.2%; 清算期内不收取基金管理费。

(七)收益分配顺序

(1)有限合伙人出资回收:向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有限合伙人均收回其在该项目中的投资本金以及与该项目相关的费用 (包括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基金管理人确定的与该项目投资直接相关的成本和费用的合理分摊部分)("投资成本"),可供分配财产不足时各有限合伙人按实缴出资比例获得此项分配。

(2)普通合伙人出资回收:向普通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普通合伙人收回其投资成本。

(3)全体合伙人分配收益:其余收益的20%分配予普通合伙人,另外80%在全体有限合伙人之间按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八)争议解决

本协议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的效力、解释、履行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国法律管辖。合伙人应首先寻求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本协议引起或相关的任何争议或索